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晟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4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晟富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所定尿液中愷他命濃度達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達100ng/mL。查本案被告檢驗結果尿液中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2406ng/ml、愷他命濃度為3335ng/ml之陽性反應，有上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份（見偵卷第39頁）附卷可考，而達上開公告之濃度值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極可能影響意識控制能力，若於施用毒品後，意識控制能力低落之狀況下駕車，將可能會造成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受嚴重影響，竟為圖往來交通之便，於施用愷他命後仍執意開車上

01 路，不僅自陷車禍事故風險，亦可能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
02 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
03 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情節、動機、目的，並參以被
04 告學歷為高職畢業、目前從工、家庭經濟況勉持之智識程度
05 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06 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林慈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4455號

被 告 高晟富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1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晟富於民國113年9月29日凌晨1時15分許，在桃園市八德區某路邊，將愷他命捲入香菸內，以點火燃燒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其明知施用愷他命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極易影響駕駛安全，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凌晨1時3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前為警攔查，並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3335ng/ml）、去甲基愷他命（2406ng/ml）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晟富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0

8)、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4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罪嫌。

三、扣案之愷他命1罐（毛重2.60公克）、摻有愷他命之香菸1支（毛重0.76公克）、愷他命研磨器1組，固均為被告所有之物，然本案係追訴被告於施用愷他命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而駕車之行為，並非處罰其施用愷他命之舉，要難認上開扣案物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或預備之物；又扣案之愷他命未逾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所定數量，另由警察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沒入銷燬，爰均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楊舒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陳朝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
15 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